

银川市 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文件

银物办发〔2018〕70号

银川市 1、2 月份物业日常巡查处理通报

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城管局，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住建局，各物业服务企业：

根据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印发〈全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建立全市物业管理项目日常巡查通报制度的通知》等要求，结合 2018 年 1、2 月份各辖区物业主管部门物业日常巡查情况，现就相关事宜处理通报如下：

一、物业日常巡查处理通报

（一）物业管理区域存在设施设备、公共环境、公共秩序、机动车或非机动车、日常管理 etc 管理不到位的

银川市敦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巨元银筑小区）、宁夏安民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德胜二村）、宁夏上前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前程家园）、宁夏万佳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友爱家园）、宁夏千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民族花园小区）、宁夏凤翔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凤翔园小区）、银川中房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湖畔小区）、银川骞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长宁天然气家属院）、宁夏威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紫阳小区）、银川天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知春园小区）、银川新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海家园一期）、银川新水鸿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安家园）、宁夏天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力小区）、宁夏光华万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唐华苑小区）、宁夏农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水产巷）、宁夏铭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春祥苑）、灵武市润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鹏程雅苑）、宁夏正光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枣园湖畔A区）、灵武市圆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枣香苑）、宁夏世纪智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丽都花园）、银川宁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外运小区）、宁夏众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福鑫公寓）、宁夏建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满春家园）、宁夏隆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水一方B区）、银川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幸福世家小区）、宁夏永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唐徕花园A区、C区），以上26家物业服务企业分别处以扣除信用记分2分并全市通报。

宁夏苍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苑二村一区、二区）、银川恒志物业服务咨询有限公司（花雨湖滨AB区、盛世嘉园）、

银川开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康泰家园、江南水乡景园B区)、银川安泰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金南社区、金盾小区)、银川银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外来农民工公寓、满春宜居苑),以上5家物业服务企业分别处以扣除信用记分4分并全市通报。

银川众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海宝西区、福星苑小区、壹号公馆小区)、银川承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康华园小区、安和园小区、康怡园小区)、银川宜佳住宅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唐徕小区、临湖一村、湖滨小区),以上3家物业服务企业分别处以扣除信用记分6分并全市通报。

(二)存在违反规定擅自接管项目或者擅自停止服务,未办理相关手续或手续已过期的问题的

1、银川市鑫隆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原著墅城小区),在未与开发单位办理承接查验及未办理交付使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接管部分物业项目进行物业服务,且接管项目后又因物业设施设备不完善,无法正常开展物业服务工作,造成业主群体上访事件多次发生,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鉴于此情况,对该企业处以扣除信用记分20分并全市通报。

2、内蒙古益邦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星光华小区、景湖万家小区),该企业为外地来银企业,在未办理物业行业信用监管系统录入及跨区备案手续情况下,在兴庆区、金凤区辖区开展物业管理经营活动,鉴于此情况,对该企业处以扣除信用记分20分并全市通报。

3、宁夏千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民族花园小区)、宁夏

农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水产巷)、宁夏铭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春祥苑)、宁夏世纪智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丽都花园)、银川天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知春园小区)、银川新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海家园一期)、宁夏大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盛世金橡小区)、宁夏宁阳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叠翠园商业广场)、银川宁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外运小区)、宁夏建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满春家园)、宁夏隆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水一方B区)、石嘴山市校企苑物业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西城府邸),以上12家物业企业的上述项目物业合同过期未进行续备,处以扣除信用记分3分并全市通报。

(三) 尚未登陆填报银川市物业监管平台系统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理通报(第三批)

宁夏世纪智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宁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建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威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天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市鑫隆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建投城市运营管理公司、宁夏宁化物业服务公司以上8家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关于切实做好银川市物业行业监管平台信息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按期完成信息登陆填报工作的,处以扣除企业信用记分20分并全市通报,此项工作未整改完成前限制办理相关物业手续。

二、具体要求

(一) 请三区两县一市物业主管部门继续加强辖区物业行业监管工作,查处物业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的物业市场环境,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完成银川市物业监管平

台的填报工作，建立银川市物业行业诚信监管机制，提高我市整体物业行业服务水平。对于查出物业管理问题未能及时整改的、整改不到位的、连续多次通报处理的物业服务企业要严肃处理，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二）请各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自治区、市物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做好物业服务工作，维护企业诚信建设，尽快完善银川市物业行业监管平台上的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及项目经理备案手续，规范我市物业行业市场行为。对以上通报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整改，并由项目所在地物业主管部门做好复查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魏蔚，6899972）

抄送：市住建局、银川市物业管理协会

